

# 福清市文化体育局文件

融政文体〔2007〕28号

## 关于同意筹备成立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的通知

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筹备组：

你组《关于筹建成立“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”的申请》收悉，经审核同意由金光立、薛翔馨、柯承诚等三位发起人组成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筹备组。筹备组在筹办协会成立过程要严格按照办会要求，遵循办会宗旨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团结广大户外运动健身爱好者，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以增强人民体质，振奋民族精神，推动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城市建设，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做贡献。在筹备期限内，请切实按照有关程序，通过办会章程，产生执行机构，并向市民政部门申报办理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文化体育局

2007年4月30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# 福清市文化体育局文件

融政文体[2007]50号

## 关于同意成立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的批复

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筹备会：

你会于2007年2月6日《关于成立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我局审查，现同意“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”成立。请按照有关程序向市民政局办理登记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文化体育局

2007年8月15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# 福清市民政局文件

融民[2007]第101号

## 关于同意筹备成立 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的批复

福清市户外活动健身协会筹备组：

你筹备组提交的《关于申请筹备成立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》和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同意筹备成立“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”。请接此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，通过章程、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福清市民政局申请成立登记。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文体局，局领导，存档。

# 福清市民政局文件

融民[2007]第 117 号

## 关于同意登记 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的批复

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筹备组：

你协会提交的《关于申请登记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的报告》和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福清市户外运动健身协会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登记条件，准予登记注册。该协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，其业务主管单位是福清市文化体育局。

协会登记后，应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按照登记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为促进我省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文化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行，局领导，  
存档。